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黃少谷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四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五七六六
傳眞編輯：電話：二三一五七六七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五七六七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八五五一

印刷者：公司有限實業華順　　地址：臺北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七一

司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積極推動設置刑事及民事專業法庭　研擬各級法院法官辦理特殊刑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已完成「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草案，將分送各法院法官表示意見。立法院於九十年五月修正通過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授權規定後，司法院即著手研擬「法官專業化推動辦法」草案及「各法院法官辦理專業案件年度事務分配辦法」草案函送各級法院表示意見外，並先後於九十年六月七日、九十年七月八日，邀請各級法院庭長、法官代表及各級法院首長開會研商，經參酌各級法院函覆意見及會議研商意見，將該二草案整合並修正爲「各法院法官辦理專業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草案，再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邀集臺北、士林、新竹、苗栗、臺中、嘉義、高雄及花蓮等地方法院首長開會研議，並達成共識。由於本辦法實施後，將對各級法院歷來所實施之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制度，產生重大影響及變革，爲期愼重，並多方聽取法官意見，翁院長指示應將上述共識條文草案，再函送各級法院法官表示意見，希望能在與法官充分溝通下，順利推動法官專業化之改革。

關於「各法院法官辦理專業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草案，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開會後，達成之共識略爲：

一、法規名稱修正爲「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

二、建立民、刑分流制度，明定各地方法院之法官應就民事、刑事事務中選定其一爲其專業，供法官會議辦理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之依據，期能減少法官在不同專業領域中之頻繁調動，以堅實第一審之功能。至於分配之標準，則授權由各法院參酌其人力、案件之實際狀況自行訂定，以避免發生適用上之困難。

三、經地方法院法官會議分配之民事、刑事事務，各法官原則上均應持續辦理之，但法官被分配辦理之事務，如非已所選定者，則有權於次年度以下，申請變更辦理之事務。又法官選定事務後，嗣後仍有權申請變更，以一次爲限，但以一次爲限，所長，其後縱使遷調其他地方法院，亦不得再行申請變更，以避免影響專業化之成效。至於申請變更准許與否，應俟該選定或變更選定之事務有法官缺額時，由法官會議依各法院自訂之標準，決定其遞補之順序。

四、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之法官，原則上均以其實際辦理之民事、刑事事務爲其專業，俾符上級審對法官安定性及專業性較高程度之需求。但該二審級法院之法官亦得指明具體事由，經所屬法院院長同意後，向法官會議申請變更辦理之事務。

五、建立特殊專業法官證照制度，鼓勵法官多方汲取傳統法學以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優先取得證照，以享有辦理民事、刑事事務中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類別。

六、核發特殊專業法官證照之目的，係在彰顯法官取得證照當時，明定法官於取得證照後，如連續五年均未有辦理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能力，故法官於取得證照後，如長期未辦理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自無使該證照之證明力持續有效之理。因此，明定法官取得證照後，有辦理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能力，故法官於取得證照後，如長期未辦理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自無使該證照之證明力持續有效之理。因此，明定法官取得證照後，如連續五年均未